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易字第66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才天企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黃育明

選任辯護人 蔡惠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芳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雅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